

一针见“脓”

# 充气城堡安全漏洞岂能用人命来堵

□ 杨玉龙

记者从溧源县委宣传部获悉，5月2日14时50分许，溧源县拒马源广场附近突发龙卷风，将广场内一充气城堡掀翻，当场造成正在玩耍的儿童1人死亡，8人受伤。伤者中1人在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其余伤者目前正在积极医治。记者了解到，死亡的两人均为儿童。（5月3日《北京青年报》）

梳理媒体报道就会发现，近年来，全国各地发生过数次充气式游乐设施安全事故，被大风吹翻造成孩子受伤甚至死亡的事例令人心痛不已。这其中，不排除“天灾”所致，比如突发短时的龙卷风令人难以防范，但是其中

的“人祸”因素也不能排除，毕竟如果安全措施防范到位，以及安全监管做到位，势必会减少事故发生的概率。

事故发生后，当地卫健、住建、应急、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都会及时介入，但如果在事发前就能规范商家经营行为，一则可以堵塞存在的安全漏洞；二则也能够让消费者安心消费；三则伤亡也就可能会避免。从深层次来讲，充气城堡事故屡屡发生，正因为存在极大的安全监管短板，才会一再“人命”去堵塞安全漏洞。

《充气式游乐设施安全规范》国家标准将于今年7月1日实施，其中对锚固和压载系统提出了明确要求。但也应看到，充气城堡等充气式游乐设施真正实现不再“弱不

禁风”，仅靠《安全规范》是远远不够的。比如，在落实层面，经营者安全意识欠缺，对于相关规范不落实，或者落实的力度打折扣，无疑会埋下安全隐患。

对此，监管部门当常态化发力。无论是生产环节还是使用环节，均不应留下监管空白。比如，一些地方就明确旅游、安检、市场监督管理、卫健等多部门的联合监管机制，并明确落实辖区内充气式游乐设施属地管理责任。唯有形成严而有效的监管态势，一些安全漏洞才会被及早发现与堵塞，而这才是真正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负责。

当然，于消费者而言，也须增强防范意识：

一则在参与此类活动时，要认真核查经营者的安全措施是否做到

位了，对于存有违规行为的项目和设施不仅不要参与，而且也应及时向经营者指出，或者向有关部门反映；

二则也应尽到监护责任，尤其低龄孩子在充气城堡内玩耍，家长更须百分百尽心，随时关注有无不安全现象以防范监护疏忽所造成的伤亡事故。

安全事关每个家庭的幸福，也是事关行业发展的大事。充气城堡伤人事件频频发生，对企业行业敲响了警钟，也为监管部门拉响了警报，但同时，更须各方积极作为，而不能只是仅满足于事后的拼命补救。

因此，对于事发地的溧源县当引起重视，而对于其他地方而言，更应倒排存在的问题，以规避悲剧屡屡上演。

## 百家讲“痰”

“痰”：

国家卫健委日前公布相关调查结果称，目前我国低年龄段近视问题比较突出。同时提示，不科学使用电子产品是近视高发的主因之一，6岁以下儿童要尽量避免使用手机和电脑，家长在孩子面前应尽量少使用电子产品。（5月5日新华网）

百家讲：

不光是视力、智力等方面的不良影响，电子产品还会产生很多辐射，这些多多少少都对儿童的健康成长与正常发育不利。可见现在这些随处可见的高科技电子产品虽不是什么“洪水猛兽”，而且的确因便利好玩深得人心，但是对于孩子，特别是幼儿，最好还是对这些电子产品敬而远之。

广大家长必须有一个清醒认识，真正为孩子的一生负责，创造一个良好的家庭环境，让6岁以下儿童尽量远离电脑手机，而不能图自己省事经常将孩子交给手机电视去“带”。此外，全社会也都要为此而努力，控制儿童视频节目播出，强化防沉迷措施及提醒，鼓励和引导小孩子扔掉电子产品、积极走出户外，共同为孩子们的健康成长扫清视界。

——徐建辉

“痰”：

“请问你们单位是谁在保管公务油卡？为什么在你单位公务油卡使用时间段，你的私家车出现在该加油站？”近日，江苏省海门市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工作人员前往市地方海事处向工作人员杨某某了解情况。看到工作人员调出的加油视频，杨某某一下子泄了气，承认自己用单位油卡为私家车加油的事实。让“油耗子”及时现形的，是海门市研发建立的“三公”经费管理系统。该系统将全市281个单位“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全部纳入。系统自动进行数据对比，并将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推送给纪检监察机关。（5月5日《中国纪检监察报》）

百家讲：

随着公车改革深入推进，“公车私用”问题逐渐销声匿迹，而“私车公养”现象却悄然增多。突出表现为：部分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让其所在单位或下属单位为个人车辆加油，或以处理公事为由，多加油少跑路；少数人以保留执法公车装潢、维修为名，开发票在单位报销私车装潢、维修费用；有的以执法车辆为由，开发票在单位报销个人外出办私事或旅游时私车的过路费、停车费等费用。

尽管“私车公养”只存在于少数领导干部身上，但是其本质上还是“车轮上的腐败”，依然是“四风”顽疾。因此，在紧盯“车轮腐败”大力推进公车改革的同时，对于这种新型的“车轮腐败”必须引起高度警觉和重视。否则，车改将会“按下葫芦浮起瓢”，老的“车轮腐败”问题得到一定遏制，新的“车轮腐败”现象却屡禁不止，甚至愈演愈烈。

——吴学安

## 一家之“盐”

### “买短乘长”致超载 要道歉更要规范

□ 陆敬平

五一假期，因部分旅客“买短乘长”，导致两趟列车超员，正常购票乘客无法上车，引发网络热议。近日，中国铁路总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将采取有效措施更好地改进假日运输服务工作，并商有关部门增加诚信记录内容。（5月5日《新京报》）

伴随着节假日游客的暴涨，旅游市场红火的背后，也带来了一些问题。近日，一些乘客“买短乘长”，导致两趟列车超员，正常购票乘客无法上车，引发网络热议。对此，铁路部门有关负责人表示道歉并将采取措施加以改进。

道歉仅是第一步，整改完善才是治理的根本之策。本来实行“买短乘长”是为了乘客方便，但是，却给一些乘客有了钻空子的机会。买短以后上车补票乘长，甚至是强行占座直到终点或无票乘车，从而导致列车超载，正常购票的旅客无法上车。而“面对这种情况，列车工作人员表示，无法挨个查验火车票，对无票乘客进行拖拽、驱赶。”这话虽有一定道理，但并不全面，



资料图片

凭票乘车是最起码的原则，工作人员理途中查票，防止无票乘车等偷逃票行为。否则，任其发展蔓延，无票乘车的人就会越来越多，甚至打乱正常的客运秩序。因此，

对无票乘车行为应该理直气壮地要求其补票或者是要其下车。实在不行，乘警应该出面处理。相信车上乘客也会给予声援和支持，使之成为众矢之的。

乘客应自觉做到文明出行。乘车要买票，这是连小孩子都懂的道理，只要是正常人不可能不知道。“买短乘长”不补票甚至不买票乘车无疑是错误的。做人不能没底线，更不能贪占小便宜置脸面于不顾。如果因此受到相应的查处就更得不偿失了。要知道，做人讲文明，出行路路通。购票乘车是最起码的准则，而且要做到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绝不能干只图自己方便影响他人的事，否则法规和情理都不容。

铁路部门应严把上车关，彻底堵住无票乘车漏洞。不可否认，节假日客流量集中，人员拥挤给检票的工作人员造成很大的压力和困难，但是，越难越需要加强监管。还要坚持运行途中查票制度，对需要补票的乘客坚决要求其补票，以杜绝任何人钻空子占便宜。对极少数无理取闹的乘客必须依法依规予以从严查处，绝不姑息迁就。只有如此，才能起到以儆效尤的作用。再就是要说到做到，尽快采取有效措施更好地改进假日运输服务工作，并商有关部门增加诚信记录内容，也可以建立黑名单制度，强力震慑无票乘车的违规行为。

## 金玉良言

### “代吵架”服务不合法须下架

□ 何勇

近日，一张“专业代吵服务”的聊天截图，在微信群流传，聊天记录显示，专业代吵“普通话100元一次，包吵赢”。（5月4日《成都商报》）

从法律角度说，不管是雇主本人与他人进行吵架、对骂，还是花钱雇人代替自己与他人进行吵架、对骂，都涉嫌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在吵架、对骂过程中，如果不停地发短信、打电话、发消息等，骚扰他人正常生活，或者使用侮辱性字眼、词语，侮辱、侵犯名誉权或者侵犯人格权利，还会涉嫌违法犯罪。轻则，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给予治安处罚；重则，要被追究刑事责任，遭受牢狱之

灾。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一）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再者，吵架、对骂本身并不合法，意味着违背公序良俗原则的“代吵服务”也不合法，属于一项非法业务，雇主与卖家之间达成的“专业代吵服务”交易实质上属于无效合同，不受法律保护。《合同法》第七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电子商务法》第五条也规定：

“电子商务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

可见，所谓的“代吵架”服务不仅违背了公序良俗原则，影响整个社会风气，而且与法不符。因此，市场监管部门、电商平台必须对“代吵架”业务进行下架处理，并封杀提供“代吵架”服务的卖家。

## 征稿启事

本版长期向读者征稿，稿件字数不限。来稿要求内容真实、寓理于事；也可以是作者对某一社会现象或问题发表的观点和建议，我们将每周刊登在本版。来稿请发送e-mail至：kokomi621@sohu.com。